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亿华通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Hytec Beijing SinoHytec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強

中國，北京
2024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非執行董事滕人杰女士及宋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小詩先生、紀雪洪先生、陳素權先生及李志杰先生。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4-021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原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 变更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就变更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大华进行了沟通说明，其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予以公告。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	------	---

3.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开始在本所执业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	田伟	2009年7月	2009年7月	2018年12月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亚迪	2020年6月	2020年6月	2020年6月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肖常和	2006年5月	2007年12月	2008年5月	2024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项目合伙人姓名：田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吴亚迪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 肖常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2年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 审计收费

立信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事前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鉴于公司拟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聘任的大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就变更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大华进行了沟通说明,其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公司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是经中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为内地注册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

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 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决定其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8 日